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二二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涉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忠孝三分公司（市招：○○）後，增建高度約二公尺，面積約三平方公尺之冷卻水塔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冷卻水塔係屬增建之新違建，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一二二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（原處分機關原以訴願人之市招「○○」為查報對象，嗣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九七二六〇〇號函更正為訴願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僅將理由書寫於前揭違建查報拆除函寄送至本府，並未依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具訴願書並載明相關事項，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。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0九一三〇一八三八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函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